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協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5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簍濤